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840万元向宁波宏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张黛红、曾卫华、陈建伟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科技”）49%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紫光科技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紫光科技100%的股权，紫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2980X2
- 2、地址：宁波高新区研发园14栋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4、注册资本：3,398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2 日

6、法定代表人：袁敏华

7、主营业务：窗膜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窗膜、屏幕 PET 贴膜的制造、加工；窗膜、屏幕 PET 贴膜、用于窗膜配套的包装材料、测试仪器、测试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窗膜的装饰工程、建筑幕墙的窗膜工程设计、施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